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張馨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怡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  
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